

# 当一家公司 走投无路时……



还记得罗伯特·清崎吗？哦，不记得，没关系。那么，你能够想起《富爸爸，穷爸爸》吗？相信你（无论你是穷爸爸还是富爸爸，只要是一个好爸爸）大概会说：哦，就是那本曾经在全球红极一时的通俗理财畅销书啊，当然记得！

是的，《富爸爸，穷爸爸》最近又成新闻头条了，这次不是因为它全球几千万的畅销业绩，而是罗伯特·清崎——《富爸爸，穷爸爸》的“爸爸”宣布对其旗下一家公司申请破产！该申请破产的公司只有 180 万美元资产，负债却高达 2590 万美元。

有人可能会问：公司破产是否会影响罗伯特·清崎的个人资产？教人理财的“爸爸”却申请破产，这是不是有点讽刺意味？跟随罗伯特·清崎学习理财，会不会变得一无所有呢？其实，这并非不重要，但却不是我们本期《宏杰季刊》（冬季刊）要探讨的问题，因为大众媒体对此已经讨论得太多了。

之于《宏杰季刊》（冬季刊），我们将把目光聚焦在公司的清算本身（而非因破产引发的人物、故事上，这些都留给八卦媒体去做吧！），分别从破产法的来源、构成要素、香港和内地破产清算法异同及非破产清算、如何实现跨境资产追踪，以及相关案例分享等角度一一探讨，希望能为你提供一个全面的、有比较的、且具有操作借鉴意义的专题研究。

## 我们有一个概念要澄清： “破产 VS 清算”

我们大多数人没有明确地区分破产 (Bankruptcy) 和清算 (Liquidation) 之间的概念。我们总是让两个词一起用。然而，正如我们在前面的段落已经说过，清算可以是破产清算或非破产清算。这两个概念不应该被混淆。

当一个人破产，他的资产将被清算。但是，当一个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它可能会破产，也可能不会破产。

中文维基百科定义清算为：

“清算（英语：Liquidation），是一种法律程序，公司的生产运作停止，所有资产（包括生财工具的机械、工厂、办公室及物业），短期内出售，变回现金，按先后次序偿还（分派给）未付的债项，之后按法律程序，宣布公司解散的一连串过程。”

你可以看到，在这个定义中，破产

不是一个必要的概念。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可以参考香港“公司条例”（见：方块知识）。

香港公司条例参照的是 1948 年英国公司法。你可以看到，香港公司清算的理由多达 11 条，但只有 1 条与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有关。也就是说，破产只是清算的一个原因，在破产之外，还有很多种因素导致清算。

在普通法中，清算分为两种，一种是无偿付能力的清算，即破产清算；另一种是有偿付能力的清算，即非破产清算。

事实上，尽管公司清算的原因林林总总，但公司清算的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法院（或政府）帮助公司“结束生命”。在商业运营中，导致公司清算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股东纠纷。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公司的清算（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并无专门法例进行规管，而是将其置于其它的法律之下。比如，在香港，公司清算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条例》，该《公司条例》仍然以 1948 年英国公司法案为

基础。

另一个也许让你有点困惑的术语是“清盘”。在香港，我们用“清盘”；但在中国内地和台湾，用的是“清算”。那么，什么是“盘”呢？尽管我们做了很多研究，但似乎并不能找到确切的答案。我们的董事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差异应该跟香港较长的公司法历史有关。事实上，香港的第一部公司法早在 1865 年便出现了，它以英国公司法为蓝本编制。所谓“盘”应该是指“一盘生意”，是翻译过程中的语言习惯不同而已。

在本期杂志中，我们将只关注和讨论公司清算而非个人破产。虽然我们不知道公司清算可能是破产清算也可能是非破产清算，我们将会用破产或清算来表述公司清算，并将关注点放在清算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上。

现在，就让我们从破产清算说起吧。

### 方块知识 (一)

## 香港公司条例第 177 条 公司可由法院清盘的情况

### 公司可由法院清盘的情况

- (1)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盘—
  - (a)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盘；
  - (b)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一整年；
  - (c) 公司并无成员；
  - (d)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e)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经已发生；
  - (f)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盘是公正公平的。
- (2)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盘的申请，将公司清盘—
  - (a) 公司的经营是为了一项非法目的，或为一项本身合法但并非可以由一间公司予以贯彻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盘呈请日期的整段不短于 6 个月的期间内并无—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 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 最少 2 名董事；或
  - (c) 公司在 (b) 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间内并无秘书；或
  - (d) 公司没有缴付根据附表 8 须予缴付的每年注册费用；或
  - (e) 在不损害 (a) 至 (d) 段的原则下，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 方块知识 (二)

### 百年夏普濒临破产 或寻求政府救助

信息来源：长城网

2012年11月5日，在预计本财年将遭遇创纪录亏损后，夏普面临潜在破产危险，该公司可能祭出日本公司面对此种局面的最后一招——寻求日本政府救助。

随着2000亿日元（约合25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将到2013年到期，夏普可能不得不要求日本国营企业转型项目公司（日本创新网络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夏普此前未能赢得计划中的来自郭台铭旗下富士康集团670亿日元的入股投资。

夏普今年上半年运营支出达到1030亿日元，日本电子业界也难于应对需求的下滑和三星的竞争。夏普可能仿效两年前日本政府救助日本航空公司的先例。

“考虑到对经济造成的潜在影响，日本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帮助需要救助的公司，”东京富国资产管理公司总裁 Yuuki Sakurai 表示，“如果夏普破产，大量工人将失业，其中包括供应商的工作岗位，这个影响不能忽视。”

## 为什么我们需要破产法？

一提起“破产”这个字眼，似乎很容易让人感到沉重，诸如债务缠身、劳资纠纷甚至大厦将倾等等总是与其如影随形。破产真的是个“坏东西”吗？稍微懂点经济学的人就知道，当然不是；相反，破产是个很中性的商业行为，它是确保商业环境健康运行配套系统中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就以开篇我们的《富爸爸，穷爸爸》作者罗伯特·清崎名下的公司破产为例，通过申请破产，这家资不抵债的公司可以藉此免掉2000多万美元的债务，且能够从法律上将该公司予以结束而不留任何后遗症。当然，在美国，公司债务和个人债务并不挂钩，并不会因此影响《富爸爸，穷爸爸》之父的个人资产，不可谓不好。

那么，你可能会问：难道破产仅仅保护的是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吗？对于债权人、供应商、企业管理层、工会组织、员工、政府机构等利益攸关者能够起到保护作用吗？这是个好问题！任何一个商业行为或法律行为，它从来都是各方利益互相博弈的结果，破产也不例外。事实上，破产是一个复杂的法律程序，它保护的是公司各方利益，而非仅仅股东权益的“保护伞”。

可以说，**破产法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给市场主体，特别是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提供了一种良好的法律框架下的商业安排。这是一种游戏规则，更是一种制度保障，可以有效确保商业环境的健康运行。**

其实，在各国的实践过程中也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比如，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转轨过程中，破产法占有着重要的角色，起到了改革先锋的作用。中国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中，于1986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并在后来进行了多次修订。虽然用现在的眼光看它存在很多问题，但毫无疑问同样在经济转型中（特

别是国有企业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托马斯·弗里德曼在《地球是平的》一书中宣扬,边界概念已经消失,一个全球化的“大同世界”正在到来。未来的世界是否是“大同世界”,没有人可以预言。但破产法的确不仅仅是传统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国家转轨的护航舰,它也是发达国家由旧经济向新经济转型的开路先锋。

比如,作为拥有最成熟、最完备破产法的美国,也在不断修改其破产法。德国也于1999年颁布了新的破产法,学习美国的破产法,特别是其中的第11章。日本同样不甘落后,从1999年到2004年将其破产法进行了大调整。甚至是阿根廷、巴西等不那么发达的国家也相继跟进。

置身于新一轮的经济下行周期,财经媒体上不时传出一些大型跨国企业面临破产的“坏消息”。远的如2009年左右的雷曼兄弟破产,近的如2012年11月5日日本家电巨头夏普向政府寻求保护以避免破产,以及柯达进入破产保护程序……面对诸如此类的讯息,你对破产除了恐慌外,是否真的了解破产从哪里来(来源),将会走向哪里去(如何帮助你实现权益最大化)呢?

## 破产及破产法的来源

传统破产法以破产清算为核心构成。破产清算发端于意大利的商人破产和罗马法的个人破产。据学者考证,英文中的Bankrupt(破产)一词源于意大利语“Banca Rotta”,Banca意为“板凳”,Rotta意为“砸烂”。

它来源于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商业城市的习惯。当时,商人们在市中心交易市场中各有自己的板凳。当某个商人不能偿付债务时,他的债权人就按照惯例砸烂他的板凳,以示其经营失败。这就



《威尼斯商人》剧照

是最早的起源。

如果你还不了钱的话,最早采用什么方法呢,就是用人身奴役来代替你的债务。当然还有一种带有血腥复仇味道的方法,就是砍你的胳膊,剁你的腿。还记得莎士比亚的名作《威尼斯商人》吗?剧中的犹太商人夏洛克请求法院判处他按照合同在债务人安东尼的胸口割掉一磅肉用于偿还债务,这并不单纯是因为夏洛克残忍,更是当时整个社会法律规范使然。

毕竟砍胳膊、剁腿还是很血腥的。后来,开始文明一点,就是你给我干活,给我打工。接下来呢,就是对债务人财产的扣押。最后把它扩展为一种程序,这种程序是什么呢?就是说一个债务人可能有10个债权人,如果每个债权人都这样个人地、个别地执行债务人全部财产的话,那对其它债权人是一种伤害。所以,需要有个对10个债权人都有利的、平等的能够瓜分债务人财产的一个规则,这就是破产程序。

## 英美法下的破产法

我们知道,追根溯源的话,欧美国家的法律体系基本都源自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同样地,普通法下的破产法也不例外,可以追溯至古罗马时期。

公元前118年罗马法上的“财产变卖”程序,被认为是破产清算程序的雏形。根据该程序,罗马执政官应债权人的申请,对于不能清偿人数众多的债权人的债务人(自然人)财产进行接管,选举财产拍卖人,把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公开变卖,以卖价所得清偿债务。

破产法在13、14世纪的意大利城市国家中虽然得到了复兴,但其特征之一是对破产人仍然要施以臭名,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听任债权人采取私力救济的方式随意处置债务人,比如上述《威尼斯商人》。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最早的破产立法要追溯到中世纪时代。在随后的历史发展中,如1542年、1570年、1705年先后有一些处理破产问题的法律或法令颁布,但当时公司等企业组织形态还未在社会中凸显其重要地位,因此破产立

法关注的是个人无力偿债问题的解决。

关于公司破产的法律则是在 19 世纪随着公司组织的发展而发达起来的。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英国 1844 年的股份公司法，它承认了公司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法律义务的能力。从此，英国走上了公司破产与个人破产分别立法的道路。

自 1844 年到 1986 年的多部公司法中，一直把公司破产吸收在公司法中。直到 1986 年，英国国会颁布了新的英国破产法。1986 年的破产法成为了英国历史上第一部既适用于公司又适用于个人的破产法。

英国 1986 年破产法是对美国 1978 年破产法第 11 章重整制度的学习结果。

它堪称英国有史以来最重要的破产法，它统一了破产立法，在直接清偿之外又引入了新的程序，特别是自愿债务整理和管理程序的引入，增加了债务人复苏的机会。

美国在 1776 年独立前，基本上无条件地适用英国破产法。美利坚合众国成立后，在加快吸收英国法的进程中，正式宣告以英国法为依据而采用适合美国国情的美国法，但是，美国法仍然继续接受了英国破产法的传统术语和原则。1978 年前美国的破产法也经历了一个从个人破产和公司破产逐步走向分离的发展历程。

直到 1978 年，美国国会对其破产制度进行了革新，颁布了破产改革法

(Bankruptcy Reform Code)，其中的第 11 章针对公司破产，规定资不抵债的企业不仅可以选择破产清算还可以选择破产保护，进行重组而重生。这是对破产法的创造性发展，使得美国成为全世界破产法最为完备和最为先进的国家。

值得分享的是，美国是世界上唯一拥有独立的破产法院系统的国家。在大多数国家，破产案件均由民事法庭或商事法庭审理，或在破产方面具有专长的法官审理。在美国，破产法官拥有自己的法庭、工作人员，有些地方的破产法官甚至拥有自己的法庭大楼。

## 中国内地的破产法

像所有其它法律一样，中国内地的破产法都起步较晚。直到 1986 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国第一部破产法才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诞生。该法于 1986 年 12 月 2 日颁布，当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还没有出台（于 1988 年 8 月 1 日出台），所以直到 1988 年 11 月 1 日这部破产法才开始正式实施。

1991 年，修改民法时特别加了一章——第 19 章，即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主要是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国有企业。这一章非常简短，仅仅是扩大了适用范围，并没有实质意义。同样在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破产程序中的许多具体问题都进行了说明，并成为接下来 10 年中实际操作的主要依据。

1994 年是一个很重要的转折点，一方面公司法颁布并开始实施，另一方面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始实施。因此，出现了一个很明显的企业破产热潮，破产法的局限性也开始逐渐显现出来。因此，全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



2006年版的破产法，将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所有形式的企业法人，增加了破产重整的规定，职工福利、工资等债务不再优先于企业的其它债务。这比1986年的试行法律有了很大的发展。

此外，破产法的一大进步是引入了管理人制度的全新概念，不仅明确规定了管理人的任职资格，还规定个人担任管理人，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但是，现在的破产法仍缺少非法人企业破产、个人破产、个人独资企业破产、事业单位破产等等的规定。

总的来说，中国内地的破产法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且仍然处于不断的修改和更新过程中。正因为如此，作为一部“发展中的法律”，中国内地的破产法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值得庆幸的是，起步晚也不完全是坏事，正是因为走在后面，反而可以第一时间“借用”西方先进的破产理念和破产制度，从而避免少走弯路，甚至后来居上。

但一个需要注意的事实是，就像其它法律的命运一样，破产法在中国内地的实施也并不尽如人意。即便是在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一些转型失败的企业不是通过破产的方式来结束公司，而是采用了“跑路”一逃了之的方式“躲猫猫”，因而也留下不少后遗症。

那么，好的破产法是什么样的？换句话说，好的破产法由哪些要素构成？除了一纸法令外，还需要哪些配套措施来确保其有效执行？这些就是我们下面所要分享的话题。

## 从 UNCITRAL<sup>1</sup> 角度看破产法的构成要素？

UNCITRAL(<http://www.uncitral.org>)是国际贸易法领域联合国系统核心法律机构，40多年来专门从事全世界商法改革，拥有广泛成员。贸易法委员会的业务是协调各种国际商业规则并使之现代化。

也就是说，UNCITRAL是制定国际商法标准的专业机构，它对破产法亦进行相应评估并推动其在世界各国的标准化。2012年7月，UNCITRAL对破产法进行了立法评估，并发布了最新的研究报告，即“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 Part Three: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Groups in Insolvency<sup>2</sup>”（以下简称“指引”）。

那么，我们就透过上述指引来看看“好”的破产法或者是世界标准的破产

### 方块知识 (三)

## 金融危机下中国企业破产法被束之高阁

消息来源：凤凰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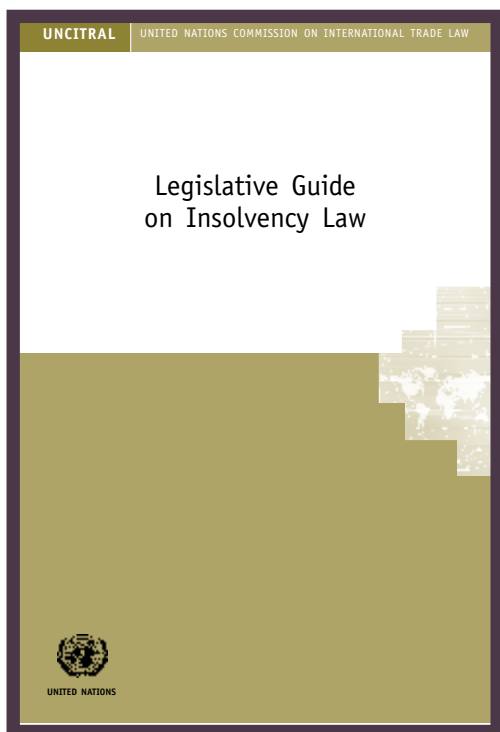
2008年是金融危机最为肆意汹涌的一年，也是被寄予厚望的新《破产法》完整施行的第一个年头，这两个条件几乎铁定了2008年破产立案的数据要比2007年有大幅上升。但是据统计，2008年全国破产案件立案数为2955件，这个数字比2007年还下降252件，降幅为8%。

这是个让人大跌眼镜的数据，保守地估计，2008年中国至少有10万家企业在金融危机的大潮中黯然倒下，为什么只有区区2955家企业走上了破产程序？甚至不少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企业家跑路，症结何在？

(1) 官方障碍 -- 从政府来说，在很多地方政府官员眼里，破产不是光彩的事情，有损于政府政绩提升，所以害怕破产、不敢破产。

(2) 银行障碍 -- 企业破产财产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费用，实际上等于用债权人的钱来安置职工。这就让银行对于企业破产老大不乐意。

(3) 《破产法》本身障碍 -- 目前世界上破产法多数都规定了法院可以依职权宣告企业破产，如果法院发现某个问题企业亏损得厉害，发不出工资来了，法院就可以依职权宣告该企业破产。而我们新破产法没有这一条，尤其是破产的执行存在困难。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2012年7月发布

法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吧。

首先，指引认为好的破产法应该是将“法人”（Corporation）与个人（Individual）有效分开。其实，正如我们在破产法发展历程中看到的，个人破产和法人破产（其中，公司最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独立是一个必经过程和发展方向。尽管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破产法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但仍有一些立法不完善的发展中国家仍未能实现。因此，这仍然是 UNCITRAL 强调的重中之重。

其次，指引认为好的破产法所规管的重点对象应该从国内破产转到跨境破产。因为，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掌握全球经济命脉的大型企业集团（指引原文为“Enterprise Groups”）几乎都是跨国或跨境集团，单纯的国内破产很难有效规管，因此，跨境破产应该成为未来立法的努力方向之一。

此外，透过指引报告，我们可以看到，好的破产法还应当是开放式的。一方面，一个国家或地区需要主动从其它司法管辖区借鉴、学习破产立法的经验和成果；另一方面，也需要因为跨境营商和交易破产案例的互相勾连而“被动”修订破产法，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本国企业的利益平衡。

## 方块知识 (四)

### 你了解中国的破产法吗？

来源：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

为帮助你了解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我们简单梳理出了新中国成立之前的相关法例。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生效的第一部破产法——《大清破产律》诞生于 1906 年的晚清。

- 《大清破产律》(1906 年)
- 《中华民国破产法草案》(1915 年)
- 《中华民国破产法草案》(1934 年)
- 《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1934 年)
- 《中华民国破产法》(1935 年)

《大清破产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破产法。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由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主持拟订，同年 4 月奏准公布实施。《破产律》共 9 节 69 条，采取商人破产主义，但对非商人也可以比照执行。破产程序由地方官主持办理，商会予以辅助。为避免破产，债务人可请求采取延期清偿的方法。其第 40 条规定了破产清偿的原则，对各债权人按其债权额平等予以清偿，符合破产立法的宗旨，但是与一向采用的先偿洋款，再偿官款，最后由华商分摊的习惯不符。为此，户部行文商部表示反对，而北京、上海等民间商界则表示赞成。因对此法意见不一，加之规定也显简略，《破产律》于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11 月被废止。



## 案例研究：一个国际性银行的破产——国际商业贷款银行（BCCI<sup>3</sup>）

也许“破产”总是和经营不善、债务缠身甚或狼狈不堪脱不开关系，这种特有的“刺激元素”非常容易成为影视作品的素材。比如，我们接下来要分享的一个案例——BCCI 的破产。

2009 年，好莱坞上映了一部动作大片，名字叫 <The International> 译作《跨国银行》或《黑金杀机》。该片以聚集世界几百亿美元资产，影响着多国政府决策的 BCCI 为背景，讲述了国际刑警刘易斯·塞林格和检察官助理埃莉诺·惠特曼调查取证并时刻与危险作斗争的追踪历程。

电影 <The International> 中，并没有一个 Happy Ending，相反它以比较写实的场景、台词和情节暗示了单个个体

无法摧毁 BCCI 这样的跨国组织。特别是当刑警刘易斯·塞林格对检察官说：“I'm the person you should burn”，更是将这种无奈感推向了极致……

当然，那只是电影的艺术表现手法，现实中的 BCCI（无论其背后所涉及到的利益网络是多么巨大）并没有逃脱被破产清算的命运，现在就让我们来简单地回顾一下 BCCI 及其破产始末吧。

BCCI 于 1972 年注册于小国卢森堡，该银行 1991 年资产曾高达 250 亿美元，是一家名副其实的大型跨国银行。银行创始人是巴基斯坦人阿迦·哈桑·阿贝迪。BCCI 主要通过离岸银行来开展业务，可以免受一系列监管，如银行存款不受储备要求、所得税豁免、无利率和汇率限制，没有相关税收和外汇管制等。最重要的优势是银行可以不披露客户信息，为客户资产保密。

据美国、英国等国际刑警组织的调查，BCCI 正是利用离岸银行的这些掩护为各国政府洗黑钱，甚至为犯罪分子提

供银行支持。

由于 BCCI 为全球犯罪活动提供银行支持而不断开设分支机构的扩展速度过快，资金流明显出现亏空，导致其亏欠 8 万名储户 50 多亿英镑折合约 100 多亿美元，包括 6000 多名英国客户的至少 8.5 亿英镑约合 15.8 亿美元。BCCI 事件在当时则被称为“世界金融史上最大的欺诈案”。

BCCI 破产 10 多年之后的 2004 年，其影响还没有完全消失，殃及其它传统商业银行。这一年，英国 6000 多名债权人起诉英格兰银行，控诉英格兰银行滥发许可证、监管不力、拒不认错三大罪状。

这是英国司法史上前所未有的桩案件。同样创下记录的则是英国法律史上最长的法庭陈词——英格兰银行首席辩护律师尼古拉斯·斯塔德伦长达 119 天的首轮陈词。■



<The International> 剧照

## 方块知识 (五)

### 破产从业人员的行业组织机构

国际破产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tructuring, Insolvency & Bankruptcy, 简称“INSOL” [www.insol.org](http://www.insol.org)) 是由各国研究重组和破产的会计师和律师等从业者的全国性团体组成的世界性的联盟。INSOL 于 1982 年成立, 并逐渐发展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破产协会。目前有 34 个团体会员, 7700 多名专家成为国际破产协会的会员。不属于团体会员的作为个人会员加入。

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江诗敏律师以及我们的破产重组及公司服务总监江秀慧都是 INSOL 会员。

除了 INSOL 外, 企业重建协会 (Turnarou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简称“TMA”) 也是破产从业人员的专业组织机构。它是国际上唯一的有关企业复兴和转机管理的协会, 目前在世界各国拥有超过 9000 名成员, 共 49 个分会。协会会员在恢复企业价值、重塑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宏杰董事江诗敏律师为 TMA 成员。



## 方块知识 (六)

### 2012 年美国破产银行数量增至 49 家

消息来源：腾讯财经

据媒体报道,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 3 日, 美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宣布关闭两家银行, 这使得 2012 年迄今美国破产银行数量增加至 49 家。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表示, 此次关闭的两家银行分别是伊利诺伊州的 Citizens First National Bank、佛罗里达州的 Heritage Bank of Florida。

根据计划, 同样设在伊利诺伊州的 Heartland Bank and Trust Co. 将接管 Citizen First National Bank 总计 8.694 亿美元的存款、以及总计 9.24 亿美元的资产。另一方面, 阿肯色州的 Centennial Bank 将接管 Heritage Bank of Florida 总计 2.233 亿美元的存款、以及总计 2.255 亿美元资产中的 1.937 亿美元份额, 与此同时,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将接手剩余部分的资产。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同时指出, 此次两家银行的破产, 将总计消耗其 1.107 亿美元的存款保险基金。

注释: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英文为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简称“UNCITRAL”。

2 该“指引”英文原文详见: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insolven/Leg-Guide-Insol-Part3-ebook-E.pdf>

3 Bank of Credit & Commerce International, 以下简称“BCCI”。